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推进清单内公共资源平台交易全覆盖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豫公管委〔2020〕1号，以下简称《省目录》）。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各地要加快推进清单内公共资源平台交易全覆盖，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即列入《省目录》的所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都应进入我市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现将《省目录》翻印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翻印）。

2020年7月22日

